

顺河回族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民生小事为切入口，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审批服务流程，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政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取得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地对外公开政务信息。2024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共 19 条。实现全区 24 个职能部门均在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布事项清单，涉及政务服务事项 1369 项。全年未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故。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本年度我单位全年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按照制度标准化要求，我单位严格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核工作制度，制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带有密级的、未经批准的敏感信息、资料严禁在网站公开，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今年以来，按照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我单位积极行动，及时更新并充实公开内容，持续优化专栏设置。重新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和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制作成二维码墙，方便群众查阅。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政务新媒体、热线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公开专区等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4 年我单位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增强规范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发布内容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尚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不足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的政府信息。在主动公开信息方面，有时未能充分考虑到公众的需求和关注点，导致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单一，公开的信息内容相对固定，缺乏创新和多样性，难以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网站发布为主，缺乏其他多样化的公开渠道和方式。

下一步，我单位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加强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和主动性，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到公众面前。建立完善的信息更新机制，定期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增加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方式，如采用图文结合、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吸引力和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